

卫星网络行政应付努力信息申报程序 和数据规范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中心

目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符号和缩略语.....	1
4. 术语和定义.....	1
5. 行政应付努力信息申报程序.....	1
5.1 须申报行政应付努力信息的卫星网络资料分类.....	1
5.2 提交时限和程序	2
6. 行政应付努力信息数据格式.....	2
附录 A	3
附录 B	4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中心

卫星网络行政应付努力信息申报程序和数据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根据国际电联关于卫星网络行政应付努力信息的要求对卫星操作者通过主管部门向国际电联申报卫星网络行政应付努力信息的数据进行了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卫星操作者通过主管部门向国际电联申报卫星网络行政应付努力信息时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无线电规则》第三卷 第 49 号决议 (WRC-12, 修订版)《适用于某些卫星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行政应付努力》

《无线电规则》第三卷 第 552 号决议 (WRC-12)《1 区和 3 区对 21.4-22GHz 频段的长期使用及该频段的发展》

《程序规则》2012 版 (Rev.6) A1 部分 《受理要求》(Receivability)

3. 符号和缩略语

SpaceCap	国际电联空间资料采集软件	Space Data Capture Software
----------	--------------	-----------------------------

4. 术语和定义

4.1 行政应付努力信息

行政应付努力信息是国际电联为解决申请而不实际使用某些卫星轨道和频谱资源的问题, 强制性要求各国主管部门提供的关于卫星建设和商业合同相关情况的一组信息。

5. 行政应付努力信息申报程序

当卫星操作者申报卫星网络行政应付努力信息时, 应按照本节要求通过主管部门将数据报送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

5.1 须申报行政应付努力信息的卫星网络资料分类

须提交行政应付努力信息的卫星网络资料分为以下四类:

- a) 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 49 号决议中规定的, 须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9.7 款、9.11 款、9.12 款、9.12A 款、9.13 款和决议 33 (WRC-03 修订版) 的卫星固定业务、卫星移

动业务和卫星广播业务的卫星网络和卫星系统资料；

- b) 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 49 号决议中规定的，按照《无线电规则》附录 30 和 30A 第 4 条涉及增加新的频率或轨道位置的相关规定修改 2 区规划的卫星网络资料；或按照附录 30 和 30A 第 4 条有关将服务区扩展到现有服务区以外的另外一个国家或多个国家的相关规定要求修改 2 区规划的卫星网络资料；或按照附录 30 和 30A 第 4 条的相关规定要求在 1 区和 3 区的附加使用卫星网络资料；
- c) 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 49 号决议中规定的，按照《无线电规则》附录 30B 第 6 条提交的卫星网络资料；
- d) 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 552 号决议中规定的，使用 21.4-22GHz 的卫星广播业务静止轨道卫星网络资料。

5.2 提交时限和程序

针对第 5.1 节第 1 条所述资料向国际电联申报附录 A 所列示的行政应付努力信息应不晚于按照《无线电规则》第 9.1 和 9.2 款申报提前公布资料的接收日期之后的七年。卫星操作者应在此期限前最少 60 天将相关申请提交主管部门，资料经审查后将通过主管部门报送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

针对第 5.1 节第 2、3 条所述资料向国际电联申报附录 A 所列示的行政应付努力信息应满足按照《无线电规则》附录 30、30A 和 30B 中规定的投入使用的时间要求。卫星操作者应在最终提交期限前最少 60 天将相关申请提交国家主管部门，资料经审查后将通过主管部门报送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

针对第 5.1 节第 4 条所述资料，在其开始或恢复使用后的 30 天内，应向国际电联申报附录 B 所列示的行政应付努力信息。卫星操作者应在此期限前最少 15 天将相关申请提交国家主管部门，资料经审查后将通过主管部门报送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

按照国际电联要求提供补充信息的时间也应不晚于上述的时间要求。

6. 行政应付努力信息数据格式

对于本规范第 5.1 节中第 1 至 3 条的情形，须使用国际电联提供的最新版的 SpaceCap 填写附录 A 所列示的数据项，并生成申报的数据库文件。

对于本规范第 5.1 节中第 4 条的情形，须使用国际电联提供的最新版的 SpaceCap 填写附录 B 所列示的数据项，并生成申报的数据库文件。

附录 A

A 段 卫星网络的标识

- a) 卫星网络的标识
- b) 通知主管部门名称
- c) 国家代码
- d) 对提前公布资料或根据附录 30 和 30A 对 2 区规划修改或在 1 区和 3 区增加使用的要求的参引，或对根据附录 30B（WRC-07，修订版）第 6 条处理的信息的参引
- e) 对协调要求的参引（对附录 30、30A 和 30B 不适用）
- f) 频段
- g) 运营机构名称
- h) 卫星名称
- i) 轨道特性

B 段 航天器制造商

- a) 航天器制造商名称
- b) 合同执行日期
- c) 约定“交货时限”
- d) 采购的卫星数量

C 段 发射业务提供商

- a) 运载工具提供商名称
- b) 合同执行日期
- c) 发射或在轨交付时限
- d) 运载工具名称
- e) 发射设施的名称及位置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
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中心

附录 B

A 段 卫星网络标识

- a) 卫星网络标识
- b) 通知主管部门名称
- c) 轨道特性
- d) 对提前公布资料的参引
- e) 对协调请求的参引
- f) 对通知的参引（可用时）
- g) 卫星网络相关特节中包含的频段
- h) 首次启用日期
- i) 规则地位
 - 正在运行的卫星网络（仅须提供下列 B 段中列举的数据），或
 - 暂停的卫星网络（仅须提供下列 C 段中列举的数据）

B 段 航天器标识 2（如卫星网络资料正在运行）

- a) 国际电联 ID 号，或
- b) 航天器制造商
 - 航天器制造商名称
 - 合同执行日期
 - 交付日期
- c) 发射服务提供商
 - 运载工具提供商名称
 - 合同执行日期
 - 运载工具的名称
 - 发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发射日期
- d) 航天器使用的频段（即航天器所载转发器在 21.4GHz-22 GHz 频段内发射的每个转发器的频段）

C 段 暂停信息（如果卫星网络资料被暂停使用）

- a) 暂停日期
- b) 暂停原因：
 - 航天器移至另一轨道位置，或
 - 航天器在轨故障，或
 - 航天器出轨，
 - 其它原因（须明确指出）。